**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目的**

(一)鼓勵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早期教育，並提供家長教育費補助鼓勵就學，以激發其潛能，期使獲得有效而健全之發展。

(二)強化機構對幼兒預防保健之重視，並落實發展遲緩幼兒之篩檢。

**三、獎補助對象**

(一)招收單位：招收**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身心障礙幼兒(民國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含)前出生)，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須有個別化教育計畫)與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相關網路作業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機構。

(二)身心障礙幼兒：**滿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107年9月2日至111年9月1日(含)前出生），就讀本市立案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條件**

(一)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應予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幼兒。

 註：尚未取得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認定者，或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期者，請於本次提出相關鑑定及審核證明文件，經本次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通過者，方符合上述(一)之申請資格。

(二)實際就讀本市立案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且於**114年2月11日前**註冊，並連續就讀1學期者。同一幼兒上下午就讀不同機構者，應擇一申領。

(三)民國**113年2月8日(含)前**連續設籍本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以戶口名簿正本登載為準。

(四)**113年度全園教職員參加特教知能研習人數須達100%**。

**五、獎補助金額**

(一)招收單位人事費：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1學期，獎助本市立案機構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

(二)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每1名身心障礙幼兒，並連續就讀本市立案機構1學期，補助幼兒家長5,000元，**惟不超過家長全學期實際繳納金額，倘實際繳納未足5,000元，則最高補助其實際繳納之金額(收據為憑)**。

(三)機構應確認申請之本補助（含教育部、教育局補助之家長教育費）及下列各項補助經費合計未逾幼兒全學期總收費，倘有補助經費溢領情事，除追回溢領金額外，不予補助招收單位獎助金。

1. 幼、小、中班：

(1)**教育部育兒津貼**：第1胎5,000元(月)；第2胎補助6,000元(月)；第3胎補助7,000元(月)。

(2)**臺北市2-4歲寶貝我愛你私幼教育扶助差額補助**：幼兒園月收費7276元(含)以下(月收費-5,000)🞨教保服務月數；月收費7,277~11,276元每學期補助13,660元；月收費11,277元以上(月收費-5,000元-4,000元)🞨教保服務月數，每學期至少13,661元，至多補助26,000元。

1. 大班：

(1)**教育部就學補助**：第1胎5,000元(月)；第2胎補助6,000元(月)；第3胎補助7,000元(月)。

(2)**臺北市5歲學費補助**：家戶年所得達70萬元以上，補助2,543元；逾50萬元至70萬元，補助7,543元；50萬以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1萬2,543元。

3.申請教育部育兒津貼、臺北市2-4歲寶貝我愛你私幼教育扶助差額補助、

 教育部就學補助、臺北市5歲學費補助、低收、中低收及原民等補助者，

 教育局補助之家長教育費以扣除相關補助後之實際繳納金額計算，若繳

 納金額未足5,000元，則最高補助其實際繳納之金額(收據為憑)。

**六、作業期程與需檢附資料**

**(一)第一階段(審查）**

1.**申請作業期程**：即日起至**114年2月8日**。

2.**需檢附資料**(請詳閱附件一「作業流程說明」）

(1)、未具特殊教育幼兒身份需鑑定者及重新鑑定(前次鑑定證明適用階段到期)者：

 (1-1)申請表【表件1-1】

 (1-2)同意書【表件1-2】

 (1-3)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影本**。

 (1-4)召開該名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紀錄**影本**

 (1-5)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

(2)、申請家長教育經費者(含參加上述(1)類有申請需求者)：

 (2-1)資料檢核表【表件2-1】

 (2-2)經費申請表【表件2-2】(請選用隸屬該私立教保機構服務類型者)

 (2-3)召開該名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之紀錄**影本(1-4檢附者無需重附)**

 (2-4)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1-5檢附者無需重附)**

 (2-5)幼兒本學期總收費證明文件**影本**：

 **a.非營利**機構**及準公共**機構：幼兒之**本學期期初月費**繳費收據**影本**

**b.私立**機構：收費明細表(詳見公文附件之圖解說明)

(2-6)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且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另**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2-7)招收單位之教職員113年度參與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與研習時數證明。

3.符合補助對象之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應備妥上開需檢附資料之(1-3)、(2-5)、(2-6)，逕送就讀之機構辦理初審，招收單位驗畢前開證件正本後發還家長，並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4.**收件單位**：請各機構於申請期限內將需檢附之(1)至(7)項資料依序排列彙整完畢，以**限時掛號**寄送至**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地址：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辦理審查事宜。

5.**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本局於彙整資料並召開審查會議後，另函知各園審查結果。經審查後通過者，即為特殊教育幼兒，依鑑定結果提供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二)第二階段（核發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 + - 1. 已具備本市特殊教育幼兒資格且鑑定證明尚在適用階段者，不再核發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2. 未具備本市特殊教育幼兒資格者，經審查為特殊教育幼兒者，本局將核予鑑定適用階段並發給鑑定證明【附件二】，適用階段內免重新鑑定，並由申請之機構簽收後轉交家長或監護人。
			3. 倘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優弱勢能力改變、適應不良、具其他特殊需求或鑑定證明到期時，若學生仍有特教服務之需求，學校應協助學生提出鑑定安置之申請，以維護學生特教資格與特教服務權益。

**(三)第三階段(請款)**

1.**申請作業期程**：**114年5月2日至114年5月12日**。

2.**需檢附資料**(本局將另函公告）

(1)領據正本

(2)招收單位及家長教育費印領清冊正本

(3)招收單位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摺影本

3.**收件單位：上述需檢附資料**請各機構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

七、 各機構需配合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相關網路作業，如特殊教育幼兒轉銜異動、特殊教育幼兒管理等事項，並為其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定期評量作業，協助申請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資源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服務等，本(113)年度經查核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八、各機構需配合本局函請各機構辦理之幼兒篩檢工作，並填妥「兒童發展篩檢統計報表」通報本局，本(113)年度未配合完成是項工作者，不予補助經費。

九、為便利撥款作業，獲審核通過之機構，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並附開戶存摺影本【**帳戶名稱應與機構登記名稱相符**】，俾便撥款；獲審核通過之家長教育費，由就讀之機構代領並轉發家長。

十、各機構不得提報非實際就讀該機構之幼兒，如有違反規定者，除追回原請領金額外，將依相關法令議處。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學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附件一**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作業流程說明**

|  |  |
| --- | --- |
| **第一階段****審查送件作業** | 收件日：**即日起至114年2月8日**收件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學校南區特教資源中心**(116025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1段169號3樓)註：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申請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為憑。 |
|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並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請勿裝訂。** |
| 表件名稱 | 辦理注意事項 |
| **一、未經鑑定及需重新鑑定之幼兒(如無新申請或重鑑之幼兒不須檢附)** |
| 表件一 | 申請鑑定幼兒申請表 | 一式一份，**申請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 |
| 表件二 | 申請鑑定幼兒同意書 | 1. 一生一份。2. 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
| 表件三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下述資料擇一檢附即可1.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2.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3.身心障礙證明4.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1.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正本由機構先行檢視，驗畢後退還家長，請機構注意下列事項：(1)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2)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未逾有效日期)。(3)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1年內)。(4)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立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2.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 核人員職名章」。 |
| 表件四 |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影本** | 檢附資料務必以**影本**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IEP會議紀錄請檢附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會議之紀錄，並請置放於該名申請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前。 |
| **二、申請家長教育經費之幼兒(含本次參加鑑定之幼兒)** |
| 表件(一) | 第一階段審查繳交資料檢核表 | 一式一份。 |
| 表件(二) | **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1.一式一份，**申請之幼生造冊於同一份**。2.須為**正本**，不得用影本。 |
| 表件(三) | 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召開該名身心障礙幼兒IEP會議紀錄**影本****(如為已參加前項一者，不須重複檢附)** | 檢附資料務必以**影本**送件，正本請園方留存；IEP會議紀錄請檢附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會議之紀錄，並請置放於該名申請幼兒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前。 |
| 表件(四) | **幼兒全學期總收費證明文件：**1.**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幼兒**本學期期初**之**月費**繳費收據影本2.**私立**機構：收費明細表 | 1.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2.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等)，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3.**私立機構**之收費明細表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首頁🡪點選「幼兒園查詢」🡪基本資料查詢（<https://reurl.cc/X4kkag>）」，輸入幼兒園名稱後點選「**搜尋**」，點選幼兒園名稱右方「**+顯示更多**」，並**輸入驗證碼**，即可**點選「113學年度收費明細」**開啟收費情形，請右鍵列印後檢附申請(詳見附件之圖解說明)。4.**私立機構**如實際收費與收費明細表一致，則**無須**另檢附幼兒之註冊繳費收據影本。 |
| 表件(五) |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1.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檢附資料之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2.幼兒於民國**113年2月8日(含)前連續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且**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3.**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
| 表件(六) | **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113年度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 1.本市教師每年須完成特教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除司機、廚工、工友)至少完成3小時，請提早規劃研習課程；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本年度提供線上研習管道(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2.113年10月前已在職但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前完成且其時數計入113年度應研習時數；未依規定完成之園所，將追回招收單位獎助金。3.113年10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請於114年4月前至少完成3小時，時數得計入113年度應研習時數。4.若有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已檢附過研習紀錄且經查核通過者，本學期僅需填寫此表件造冊，無需再檢附研習紀錄。 |
| **函發****審查結果名冊** | 發文時間：**114年3月31日前**本局函發各機構審查結果名冊。 |
| **第二階段****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發文時間：**114年4月30日前**說明：本證明為幼兒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影印1份留園備查，正本務必轉交幼兒監護人妥善留存。 |
| **第三階段****請款送件作業** | 收件日：**114年5月2日至114年5月12日**收件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說明：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得申請第二階段作業，後續請依本局公函辦理送件作業；為維護幼兒及家長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送件**，以郵戳、教育局收文戳為憑。 |

**附件二**

|  |
| --- |
| 臺北市特殊教育幼兒鑑定證明 核備文號：北市教特字第OOOOOOOOOO號 |
| 幼兒姓名 | 張○○ | 特殊教育鑑定類別 | 發展遲緩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 | 安置班別 | 普通班接受巡迴輔導服務 |
| 適用階段 | 學前教育階段 |
| 出生日期 | 民國○○○年○月○日 | 特殊教育服務 | 參照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 |
| 鑑定日期 | 民國114年3月 |
| 鑑定單位 | 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 備註：一、幼兒特殊教育需求或障礙情形改變時，應由其教師、家長等相關人員提出申請重新評估。二、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重新鑑定確認後，應重新核發鑑定證明。三、為保障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權益，請教師、家長留意本鑑定證明適用階段，於適用階段內提出重新鑑定，若超過適用階段未能重新鑑定，則視同放棄適用階段後之特教服務。四、本鑑定證明供各教育階段升學試務委員會、學校及幼兒園提供特教服務用；倘經本市鑑定安置後離園者，即視同放棄原優先安置名額，如須優先安置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報名下一學年度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五、對本鑑定證明如有疑義，得依據核備文號，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查詢相關資訊，電話：1999轉6346或向臺北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詢資訊，電話：(02)86615183分機706或722。 |

**中華民國114年3月**

**表件1-1**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申請表

行政區: 南 港 區 \_\_\_\_ 機構名稱: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機構類型：□非營利□準公共■私立幼兒園

承辦人:\_ 陳正偉\_\_\_\_ 聯絡電話: 02-2785-8410轉504 (如有分機請註記)

|  |  |
| --- | --- |
| 新申請鑑定人數： 3 名 | 參加鑑定同意書共 3 份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班別(大中小幼)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檢附文件(檢附勾選，並填寫有限期限) | 是否需重新鑑定 |
| 1 | 方承鈞 | 109/03/16 | 中班 | F135246065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8月□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否 |
| 2 | 黃子恒 | 110/05/25 | 小班 | A133804582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10月□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否 |
| 3 | 陳畇滐 | 110/02/28 | 小班 | G122856049 | □身心障礙證明(下次鑑定日期)：□重大傷病證明(開具證明日期)：■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下次鑑定日期)：2025年10月□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開具證明日期)：□未附待補： (日期) | **■ 是**□ 否 |

**【本表請務必填寫並置於申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繳交資料第１頁】**

**新申請鑑定之學生請以幼兒為單位，置放表件1-2~1-5**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表件1-2**

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
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　　　　　　接受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如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確認為特殊教育幼兒，同意接受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建檔與相關特殊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父母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勿裝訂**

**表件1-3臺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身心障礙幼兒鑑定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請勿裝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一、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於本頁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章。 二、下列資料四擇一檢附，**如幼兒已具備特教學生身份(於特教通報網為確認個案)無需檢附此項資料。本次新申請之疑似生及本學期需重新鑑定者，必附此項資料。****三、請勿裝訂，證明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  |  |
| --- | --- |
| 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 | 本學期送件之有效期限 |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此項為優先檢附，以利審查**】** | 未逾下次評估日期或完成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1年內 |
| **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證明** | 開立日期於第一階段送件截止日前6個月內 |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皆須檢附**】** | 未逾重新鑑定日期 |
| **重大傷病證明**【已併入健保卡請檢附核定審查通知書】 | 未逾有效日期 |

 |

**表件1-4、1-5 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及會議紀錄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說明：**一、僅收影本。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

 **二、**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先放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再放IEP封面及後完整內容(含一~五大項內容。)

 三、請勿裝訂，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四、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路徑：檔案 下載 🡲「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

 (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31>)或掃描下方QR Code。

****

**表件2-1　 113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教育局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第一階段審查 繳交資料檢核表**

**說明：申請113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局之補助款須於114年2月8日(含)前連續設籍臺北市**

行政區：\_南 港 區\_\_\_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_\_

機構類型：□非營利□準公共■私立幼兒園

承辦人：\_\_陳正偉\_\_\_\_\_ 聯絡電話：\_\_(02)2785-8410#504\_\_\_(如有分機請註記)

(回傳資料用，至少擇一填寫)傳真電話：\_02-27857571 電子信箱：san.jiun@msa.hinet.net

**【本表請務必填寫並置於****申請教育經費繳交資料第１頁】**

|  |  |  |  |
| --- | --- | --- | --- |
| **表件** | **檢附資料** | **備註** | **繳件確認(中心填寫)** |
| **表件2-2** | 申請表**正本** | 1.申請幼生總數： 9 名 | 機構申請之幼兒請填寫於同ㄧ份，金額應填寫正確。 | * 無缺件
* 缺填：
 |
| **表件2-3****2-4**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影本**與IEP會議紀錄**影本****(若為本次申請之新生或重鑑生，擇無須再附)** | ■繳交 9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1.正本請招收單位務必自行留存。2.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 | * 無缺件
* 缺件幼生及內容：
 |
| **表件2-5** | **幼兒全學期總收費證明文件：****1.非營利**機構**及準公共**機構**：幼兒本學期期初之月費繳費收據影本****2.私立**機構**：收費明細表** | **非營利**機構及**準公共**機構： □繳交 名繳費收據影本 □未繳交幼兒姓名: | 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 * 無缺件
* 缺件與左列相同
* 尚缺：
 |
| **私立**機構：■繳交一份收費明細表 □未繳交 |
| **表件2-6** | 新式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 | ■繳交 9 名 □未繳交幼兒姓名:  | 1.請檢視**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2.幼兒於民國**113年2月8日(含)前**連續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3.如幼兒為第2或3**(含)以上**胎次者，應檢具完整戶籍資料，俾利查核。 | * 無缺件
* 缺件或需確認內容：
 |
| **表件2-7** | 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 招收單位之教職員人數 15 人已完成特教知能研習: 15 人尚未完成特教知能研習: 人 | 檢附招收單位之教師、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特教研習時數證明 | * 無缺件
* 缺件
 |

**表件2-2 私立適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  |  |
| --- | --- |
| 機構所在行政區及名稱 | 南港區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
| 核准立案日期及字號 | **89年02月22日 / 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436-6 號** | 統一編號 | 80912373 |
| **申請幼兒基本資料(請先排序已具備鑑定文號者)** | 全學期總收費**(如與收據或收費明細表不符者應補充敘明其收費情形)** | **請向家長確認是否申請本學期幼兒相關補助**  | 申請**招收****單位****獎助金**(5,000元/人)(填金額) | 申請**家長****教育費****補助**(5,000元/人)(填金額) | 家長/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應確認本學期幼兒申請相關補助內容是否正確**倘有溢領補助，將追回溢領金額**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班別(大中小幼班)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幼兒鑑定文號**(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文號)****有文號者(確認正式生)請填寫最新的鑑定文號，****無文號者(本次新申請者)，請集中往後排在一起，本格請留白**(查詢路徑：確定個案-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文號紀錄-發文文號) | **幼小中班** | **大班** |
| **教育部育兒津貼(月)** | **臺北市2-4歲寶貝我愛你私幼教育扶助差額補助****(學期)** | **教育部****就學補助****(月)** | **臺北市5歲學費補助** |
| **第****一****胎**5000元 | **第****二****胎**6000元 | **第****三****胎**(含)以上7000元 | **月****收****費**7276元(含)以下 | **月****收****費**7,277⭣11,276元 | **月****收****費**11,277元以上 | **第****一****胎**5000元 | **第****二****胎**6000元 | **第****三****胎**(含)以上7000元 | **70萬以上**2543元 | **逾50萬至70萬**7543元 | **逾30萬至50萬或30萬以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12543元 |
| 1 | 羅壹 | 108/06/05 | 大班 | A133603861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405111 |  42,021 |  |  |  |  |  |  | ˇ |  |  | ˇ |  |  | 5,000 | 0 |  |
| 2 | 余嘉洋 | 108/01/21 | 大班 | P125496078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42,021 |  |  |  |  |  |  |  | ˇ |  |  | ˇ |  | 5,000 | 0 |  |
| 3 | 張羽情 | 107/09/04 | 大班 | A232856520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42,021 |  |  |  |  |  |  | ˇ |  |  |  |  | ˇ | 5,000 | 0 |  |
| 4 | 龔奕昊 | 109/08/18 | 中班 | H126798496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50,616 | ˇ |  |  |  | ˇ |  |  |  |  |  |  |  | 5,000 | 5,000 |  |
| 5 | 方承鈞 | 109/03/16 | 中班 | F135246065 |  | 50,616 | ˇ |  |  |  | ˇ |  |  |  |  |  |  |  | 5,000 | 5,000 |  |
| 6 | 陳畇滐 | 110/02/28 | 小班 | G122856049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50,616 | ˇ |  |  |  | ˇ |  |  |  |  |  |  |  | 5,000 | 5,000 |  |
| 7 | 張予辰 | 109/11/13 | 小班 | A233063216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50,616 |  | ˇ |  |  | ˇ |  |  |  |  |  |  |  | 5,000 | 956 |  |
| 8 | 胡宸睿 | 109/10/10 | 小班 | F135027248 | 北市教特字第11330961821  | 50,616 | ˇ |  |  |  | ˇ |  |  |  |  |  |  |  | 5,000 | 5,000 |  |
| 9 | 黃子恒 | 110/05/25 | 小班 | A133804582 |  | 50,616 | ˇ |  |  |  | ˇ |  |  |  |  |  |  |  | 5,000 | 5,000 |  |
| **招收單位獎助金**請領金額：新臺幣 肆萬伍仟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家長教育費補助**請領金額：新臺幣 貳萬伍仟玖佰伍拾陸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 柒萬零玖佰伍拾陸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2-2 準公共適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  |  |
| --- | --- |
| 機構所在行政區及名稱 |  **區 幼兒園** |
| 核准立案日期及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申請幼兒基本資料(請先排序已具備鑑定文號者)** | 本一學期月費(請打勾) | 月費以外之收費請填入金額(如：保險費、書包等) | 本學期幼兒申請相關補助(請打勾) | 申請**招收單位****獎助金**(5,000元/人)(填金額) | 申請**家長教育費****補助**(5,000元/人)(填金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班別(大中小幼班) | 身份統一編號 | 幼兒鑑定文號**(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文號)****有文號者(確認正式生)請填寫最新的鑑定文號，****無文號者(本次新申請者)，請集中往後排在一起，本格請留白**(查詢路徑：確定個案-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文號紀錄-發文文號) |
| **第****一****胎**3000元 | **第****二****胎**2000元 | **第****三****胎****(含)以上**1000元 | **低****收** | **中****低****收**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收單位獎助金**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家長教育費補助**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說明：一、本表請~~每~~招收單位填乙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承辦人、園長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三、務必正本送件。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2-2 非營利適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經費申請表**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  |  |
| --- | --- |
| 機構所在行政區及名稱 |  **區 幼兒園** |
| 核准立案日期及字號 |  | 統一編號 |  |
| **申請幼兒基本資料(**請**先排序已具備鑑定文號者)** | 本一學期月費(請打勾) | 月費以外之收費請填入金額(如：保險費、書包等) | 本學期幼兒申請相關補助(請打勾) | 申請**招收單位****獎助金**(5,000元/人)(填金額) | 申請**家長教育費****補助**(5,000元/人)(填金額)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班別(大中小幼班) | 身份證統一編號 | 幼兒鑑定文號**(請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查詢文號)****有文號者(確認正式生)請填寫最新的鑑定文號，****無文號者(本次新申請者)，請集中往後排在一起，本格請留白**(查詢路徑：確定個案-學生基本資料-鑑定文號紀錄-發文文號) |
| **第****一****胎**2000元 | **第****二****胎**1000元 | **第****三****胎****(含)以上**免費 | **低****收** | **中****低****收** | **原****住****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收單位獎助金**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家長教育費補助**請領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  **請領總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以正楷書寫國字數字，如：壹、貳) |

說明：一、本表請招收單位填乙份，所有欄位均須填寫，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

二、字跡請勿潦草，以正楷書寫；承辦人、園長簽章處請務必使用「職名章」或「私章」用印。

三、務必正本送件。

**四、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0條規定，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依規定鑑定後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承辦人**簽章： **園長**簽章：

**表件2-3、2-4 會議紀錄影本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說明：**一、僅收影本。正本請園方務必自行留存。

 **二、**請檢視IEP內容是否完整，先放會議紀錄(須含有討論113學年度第2學期IEP之內容，相關簽名欄位請「親簽」或提供「線上會議畫面截圖」)，再放IEP封面及後完整內容(含一~五大項內容。)

 三、請勿裝訂，文件第一頁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四、如需參考表件，請逕至「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路徑：檔案 下載 🡲「IEP與會議紀錄表參考表格」)

 ( <https://www.wsses.tp.edu.tw/nss/s/websser/31>)或掃描下方QR Code。

****

**表件2-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度第2學期獎補助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收費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幼兒113學年度第2學期 **入園註冊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幼兒姓名 | 註冊日期 | 編號 | 幼兒姓名 | 註冊日期 |
| 1 | 羅壹 | 114年1月11日 | 6 | 陳畇滐 | 114年1月5日 |
| 2 | 余嘉洋 | 114年1月6日 | 7 | 張予辰 | 114年1月7日 |
| 3 | 張羽情 | 114年1月7日 | 8 | 胡宸睿 | 114年1月14日 |
| 4 | 龔奕昊 | 114年1月8日 | 9 | 黃子恒 | 年 月 日 |
| 5 | 方承鈞 | 114年1月2日 | 10 |  |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表請招收單位填寫乙份，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二、**幼兒本學期總收費證明文件：**（一）**非營利**機構及**準公共**機構：幼兒本學期初月費繳費收據**影本**（二）**私立**機構：收費明細表(詳見附件之圖解說明) 三、如幼兒已請領學費補助(如：低收、中低收、原民補助)，需檢附證明福利資格文件。 |

**表件2-6 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  |
| --- |
| **說明：**一、資料請檢附於本頁後即可，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審核人員「職名章」 二、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六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須含申請之**幼兒及全戶動態記事欄位須為詳細記事**。請先確認幼兒於**民國113年2月8日(含)前連續設籍臺北市(非寄居身分)**，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 三、請勿裝訂，文件右上角請寫幼兒編號，並按編號排放。  |

**表件2-7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請勿裝訂**

**請勿裝訂**

**特教知能研習紀錄檢核表**

**臺北市 南港區 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招收單位之教職員人數 14 人**

**說明：**一、本市教師每年須完成特教知能研習至少6小時，教保員、園長及其他行政人員(除司機、廚工、工友)至少完成3小時，請提早規劃研習課程；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本年度提供線上研習管道(特殊教育數位課程平臺)。

二、113年10月前已在職但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請務必於114年4月前完成且其時數計入113年度應研習時數；未依規定完成之園所，將追回招收單位獎助金。

三、113年10月1日後聘任之人員，請於114年4月前至少完成3小時，時數得計入113年度應研習時數。

**四、若有申請113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款，已檢附過研習紀錄且經查核通過者，本學期僅需填寫此表件造冊，無需再檢附研習紀錄。**

**五、本表請每園填乙份，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加印，以正楷書寫，且填寫字跡請勿潦草。**

**六、本表需檢附個人研習紀錄，詳見公文附件「列印研習時數證明之圖解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聘任日期 | **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 時數取得現況 | 個人研習紀錄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填寫於下 |
| 1 | 園長 | 王金蓮 | 89年02月22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2 | 教保組長 | 盛貽梅 | 90年02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3 | 行政教保員 | 李翠翠 | 111年08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4 | 護理人員 | 劉瑀婕 | 107年04月16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5 | 教師 | 龔慈暉 | 89年09月1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6 | 教師 | 穆思潔 | 107年09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7 | 教師 | 沈貞君 | 95年09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8 | 教保員 | 廖秋雯 | 89年09月15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承辦人**核章： **園長**核章：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職稱 | 姓名 | 聘任日期 | **113年度**(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
| 時數取得現況 | 個人研習紀錄 |
|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並填寫於下 |
| 9 | 教保員 | 駱美足 | 95年09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10 | 教保員 | 汪品潔 | 106年09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11 | 教保員 | 鄭秋蘭 | 106年07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12 | 教保員 | 許秀鳳 | 94年03月0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13 | 教保員 | 曾雅萍 | 79年02月22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 14 | 教保員 | 林嘉慧 | 90年12月21日 | ▓已取得 | ▓已附 |
| □尚未取得 | □預計113年 月 日完成**務必於113年10月31日前完成** |

**承辦人**核章： **園長**核章：

**113學年度第2學期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費**

**【附件封面】**

**專用封面(請黏貼於信封袋上)**

**請於114年2月8日前送件(以郵戳為憑)**

**行政區:南港區 幼兒園名:財團法人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三軍幼兒園**

**承辦人: 陳正偉 聯絡電話: 02-2785-8410轉504**

**116025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3樓**

**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巡迴輔導服務組 收**

**下列表件請確實檢查分別依序排列，請勿裝釘 內含申請 □教育部款 □教育局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表件 | 內容 | 打勾 | 項目 | 表件 | 檢查 | 打勾 |
| 申請新生及重鑑學生 | 表件1-1 | 申請表 |  | 申請家長教育經費 | 表件2-1 | 資料檢核表 |  |
| 表件1-2 | 同意書 |  | 表件2-2 | 申請表正本 |  |
| 表件1-3 | 身心障礙相關文件影本 |  | 表件2-3、2-4 | 會議紀錄(影本)+IEP(影本) |  |
| 表件1-4、1-5 | 會議紀錄(影本)+IEP(影本) |  | 表件2-5 | **收費證明影本(部款免附)** |  |
| 表件1-2~1-5請以幼兒為單位置放 | 表件2-6 |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
| 表件2-7 | **研習記錄檢核表(部款免附)** |  |